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与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056,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本次解质前，王剑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1.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本次解质后，王剑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840,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85%。本次质押前，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69,08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7%。本次质押后，均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083,996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

● 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897,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4%。本次解质与质押前，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083,996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6.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本次解质与质押后，均胜集团及王剑峰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保持不变。

● 均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通知，王剑峰先生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剑峰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质权人	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持股数量（股）	34,056,959
持股比例	2.49%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王剑峰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通知，均胜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胜集团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18日	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4.40%	1.53%	均胜集团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与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与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胜集团	476,840,782	34.85%	269,083,996	290,083,996	60.83%	21.20%	0	0	0	0
王剑峰	34,056,959	2.49%	21,0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0,897,741	37.34%	290,083,996	290,083,996	60.83%	21.2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均胜集团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288亿元。上述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公司可在质押到期前偿还相应的借款或提供其他的增信措施解除质押，亦可在质押到期时根据自身需求情况由均胜集团续签质押合同重新办理质押。

均胜集团办理股份质押业务是为均胜集团及本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提供的一种增信措施，其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均为商业银行，且大部分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胜集团已经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总对总”合作协议》，并获得了首批“总行级合作客户”称号，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双增信模式债券融资，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均胜集团及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各自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均胜集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